

2024年  
第2期

# 正风·肃纪·反腐

【党纪学习教育之“全面加强纪律建设”专刊】

纪检工作部

2024年4月

# 目 录

学习语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1
始终坚持严的基调 全面加强纪律建设.....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导学.....	9

【编者按】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引导学校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纪检工作部从本期开始编发党纪学习教育系列专刊，以帮助党员干部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准确把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 学习语 |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从严管党治党，多次强调“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下面梳理了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部分重要论述，供大家一起学习领会。

◆ 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2024年3月21日，习近平在湖南考察时的讲话

◆ 要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

——2024年1月31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

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的讲话

◆ 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

——2024年1月8日，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 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和推动领导干部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2023年3月1日，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发表的讲话

◆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2023年1月9日，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必须执行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政策策略，执纪必

严、违纪必究，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一致。

——2022年1月18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 干部一定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敬畏党、敬畏人民、敬畏法纪，不能在“月黑风高无人见”的自欺欺人中乱了心智，不能在“你知我知天知地知”的花言巧语中迷了方向，不能在“富贵险中求”的侥幸心理中铤而走险，不能在“法不责众”的错误认识中恣意妄为。

——2021年9月1日，习近平在2021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 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同党中央要求“对标”，拿党章党规“扫描”，用人民群众新期待“透视”，同先辈先烈、先进典型“对照”，不断叩问初心、守护初心，不断坚守使命、担当使命，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

——2020年1月8日，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 要抓好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处理自律和他律、信任和监督、职权和特权、原则和感情的关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2019年7月9日，习近平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要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检视自己的理想信念和思想言行，不断掸去思想上的灰尘，永葆政治本色。

——2019年3月1日，习近平在2019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 要强化监督执纪，及时发现和查处党风党纪方面的问题，同时

强化监察执法，及时发现和查处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问题，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

——2018年12月31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 要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要加强纪律教育，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2018年1月11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 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来源：人民网、党建网等）

## 始终坚持严的基调 全面加强纪律建设

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着眼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与时俱进推进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纪律建设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的突出亮点。党中央先后于2015年、2018年和2023年三次修订《条例》，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断完善纪律规矩，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

信号，充分彰显了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

## **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两个确立”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最重大的政治成果，是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必须以严明纪律作保障。

《条例》旗帜鲜明，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充实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增写对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作出处分规定……《条例》充实完善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纪律规矩。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极端重要性。政治纪律是六项纪律中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必须首先从政治上看，始终把讲政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

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条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利于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在新征程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使全党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

##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是我们党创造历史、成就辉煌的一条重要经验。

2018年《条例》施行以来，在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这是我们党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规律的深刻把握，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思想指引制度建设，制度推动思想落实。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的要求，在第二条增写“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在第四条增写“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有利于增强法规制度的科学性、系统性、针对性，为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 **靶向施治重点难点问题，用铁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

新时代以来，党中央硬起手腕抓纪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促进执纪执法贯通，用铁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

同时应清醒看到，管党治党还面临一些问题：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问题不容忽视，政治骗子仍有市场，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依然存在，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统计造假问题时有发生等。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

新增第五十五条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以及充当政治骗子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在第五十六条增写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九十八条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对进行统计造假以及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靶向施治、精准发力。《条例》立足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或新增部分条款，或细化完善部分条款，划定更明确的行为边界，织就更严密的制度笼子，有利于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 **总结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

新征程上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要结合新的时代特点实现与时俱进。党的十九大第一次把纪律建设与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制

度等党的各方面建设并列，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党中央持之以恒加强纪律建设，聚焦“关键少数”抓纪律，健全党员干部日常行为管理规范，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入治理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纪律建设取得重要的实践成果。

制度源自于实践，丰富的实践呼唤制度创新。

《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处分规定；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增加对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避重就轻行为的处分规定；与时俱进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调整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条例》对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的最新实践进行提炼总结，赋予了制度与时俱进的生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导学

## 《条例》制定的意义及其适用范围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的党内法规，对什么样的行为是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应该给予什么处分，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条例》旨在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是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不仅为惩治违纪违法行为提供了定性量纪标准，也为广大党员提供了科学、合理的行为规范，使党员能够明确是非界限、清楚自律标准、守住行为底线。

## 《条例》的主要内容

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已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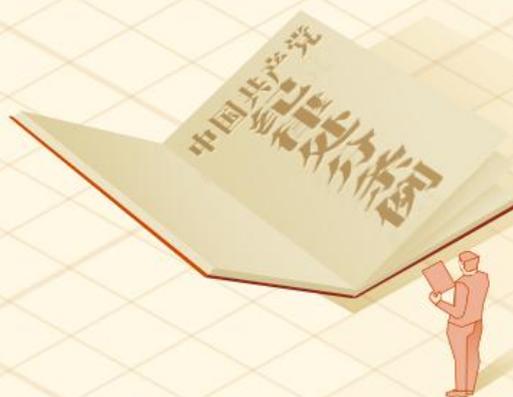


《条例》**共3编，11章，158条**



与2018年《条例》相比

**新增16条，修改76条**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一编 总则

包括

-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二编 分则

包括

-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 第三编 附则

明确了

- 制定补充规定等的权限
- 条例的解释机关
- 条例的实施时间
- 溯及力
- 等内容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后的《条例》共三编、一百五十八条，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

## 《条例》共经过几次修订



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第3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是《条例》的修订历史。

1997年2月，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2003年12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印发，将违纪种类分为十类。

2015年10月，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将纪律要求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规定，整合为六项纪律。

2018年8月，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共142条，增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等重要内容。

2023年12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共158条，完善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加强了纪法衔接，充实了违纪情形，细化了处分规定。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本期贴士】

对于跨越新修订条例施行日期的违纪行为，在具体适用条例时，应特别注意把握好以下三个原则：

一是对2024年1月1日后发生的违纪行为，一律适用新修订条例。二是对2024年1月1日前发生的违纪行为，应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一般情况下适用违纪行为发生时的规定处理，只有新修订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才适用新修订条例处理。三是对开始于2024年1月1日以前，继续或者连续到2024年1月1日以后的行为，应当适用新修订条例。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纪法衔接条款系实体性条款，应适用上述原则。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